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澳县福利院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南澳县福利院大院内

合同编号：ZKHCST-26002(G)

发包人：南澳县敬老院（南澳县福利院）

设计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南澳县敬老院（南澳县福利院）

设计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澳县福利院综合环境提升项目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南澳县福利院大院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
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
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为南澳县福利院综合环境提升项目。设计阶段为施工
图，主要设计内容详见图纸。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工程概况、建设项目工程有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交付本项目的施工图纸一式六份，交付时间为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第五条相关资料一个月后。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下浮20%）进行计算，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建安预算费 (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分片建设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南澳县福利院综合环境提升项目	/	√	√	√	83746.53	4.5%	3014.88
说明	本合同最终设计费根据该项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中的服务金额人民币2600.00元作为合同价款，一次性包干。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金额为人民币2600.00元（**最终设计费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中的服务金额为准**）。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

1	100%	2600.00	最终设计费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中的服务金额为准，一次性结清设计费。
---	------	---------	---------------------------------------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及时必要的调整及补充，直到通过各级职能部门的审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南澳县人民法院调解或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上报审查结束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一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授权条款

承接方授权下属单位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

公司负责处理并履行本合同后期相关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设计费用。

发包人名称：

南澳县敬老院（南澳县福利院）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下属单位名称：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王长坤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53701581